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市新冠防指〔2022〕5号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桂林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告

截至2月8日24时，百色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79例，病例主要集中在德保县，波及靖西市、右江区、田阳县、隆林县、平果市，并外溢南宁市江南区、广州市番禺区，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扎实做好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切实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告如下：

一、加强主动报备与健康管理

(一)从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或有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旅居史的来(返)桂林人员，必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达桂林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

(二)1月27日以来有百色市旅居史的人员；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请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及单位报告。

以上两类人员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2〕16号）等规定，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三）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或直辖市城区其他街道旅居史人员请立即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并于3天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应采取点对点出行方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刻意隐瞒行程、拒绝接受核酸检测、不配合防控者，在隔离期间产生的费用需自行承担，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百色市来（返）桂林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一）百色市德保县全县来（返）桂林人员

1. 抵达桂林不足7天的。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5次核酸检测（第1、2、4、7、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第2、4、7天）。

2. 抵达桂林超过7天但不足14天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第1、2、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第2、4、7天）。

3. 抵达桂林超过14天不足21天的。实行7天居家隔离+2次核酸检测（第1、7天）。

（二）百色市其他有病例报告的县（市、区）来（返）桂林人员

1. 抵达桂林不足7天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第1、2、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2次核酸检测（第2、7天）。

2. 抵达桂林超过 7 天但不足 14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隔离+3 次核酸检测（第 1、2、7 天），居家隔离结束后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2 次核酸检测（第 2、7 天）。

3. 抵达桂林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2 次核酸检测（第 1、7 天）。

（三）百色市无病例报告县（市、区）来（返）桂林人员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2 次核酸检测（第 1、7 天）。

三、减少区域流动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各网格责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有关本土病例所在县（市、区）。各道路临时检查点要强化百色、广东方向车辆、人员筛查，所有百色市来市返市车辆及人员原则上予以劝返。

四、强化防控措施

坚持“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执行各类聚集性活动相关防控措施。各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的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后方可复工复产。对从中高风险地区或近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的省（区、市）前来的职工，要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的防控措施方能上岗。

五、严格管理重点场所

全市各旅行社、景区、景点暂停接待从中高风险地区或近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的省（区、市）前来的旅客或团队。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交通站场、商超、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餐饮服

务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严格落实二码联查、测温以及“一米线”、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场所等特殊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

六、落实个人防护

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勤洗手、多通风、不聚集、分餐制、用公筷、一米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

七、主动接种疫苗

接种疫苗依然是目前预防新冠病毒最有效的手段，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群众，自觉主动完成新冠病毒疫苗的全程接种。已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居民群众，尽快主动接种“加强针”，保护自己和家人，共同构建全民免疫屏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